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娄发改价费〔2022〕489号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殡仪馆（老馆）殡葬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娄底市殡仪馆：

为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殡葬事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和成本监审结果，经研究，决定对你馆（老馆）殡葬服务收费做重新规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你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对其他悼念、祭祀及其用品等殡葬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



节价管理。由你馆依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及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确定。公墓开展个性化墓型设计和装饰的收费标准，由你馆与殡葬用户协商确定。

三、制定或调整市场调节价（包括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执行价格），应在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将制定或调整情况报告我委。

四、殡葬服务是重要的公益事业，你馆要做好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应在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适用于殡仪馆老馆，新馆试运行期间暂按老馆规定执行，待新馆正式运营再另行报批。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娄底市殡葬馆（老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娄底市殡仪馆(老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价形式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内容
政府定价	一	遗体接运			
	1	殡仪车接运费	240	元/具	服务范围为城区内, 包括娄星区、经开区。等候30分钟后, 每超过30分钟加收2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40%收取。
	2	抬尸费	白天90晚上120	元/具	楼层三层(含三层)以下或距灵车50米(含50米)以内不加收。每增加一层楼或增加50米运距加收10元; 腐变尸体、捡残缺尸另议。
	3	个体运尸车卸车、整理防传染	100	元/具	尸体的卸车、整理、消毒。只对个体运尸车收取
	二	遗体存放	9	元/具/时	根据遗体状态, 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
	三	遗体火化(平板炉)	680	元/具	骨柴、标本火化费260元/具, 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200元/具
	四	骨灰寄存	200	元/盒/年	
政府指导价	五	礼厅租用			
	1	富贵厅	前4小时450元之后每小时60元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	如意厅、安顺厅、梅花厅、兰花厅、荷花厅、菊花厅	前4小时350元之后每小时50元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六	遗体洁身	100	元/具	含防护用品
	七	遗体更衣	90	元/具	含防护用品
	八	遗体化妆	70	元/具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用材料费
	九	协助尸检	80	元/人	协助人员人工费, 具体协助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	证件制作	13	元/本	制作安装(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
	十一	特殊遗体解冻	93	元/具	对馆外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
	十二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位(格位)、公益性墓位			
	1	高档墓区	24100	元/座	
	2	中档墓区	13800	元/座	
	3	低档墓区	6370	元/座	
	十三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	50	元/本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 自购墓之日起计算, 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

